《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十四五”规划及中长期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专项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我办组织编制了《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司法局、普法办和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9日。意见提出途径和方式如下：

1.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01号金华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邮编：321017。

2.在本平台页面下方“我有建议”模块直接反馈。

3.联系人：杜宇昊，联系电话：82337930。

特此公告。

金华市普法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2016年至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普法机制不断完善，法治实践不断深化，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法治文化全面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为统筹谋划我市今后一段时期（2021—2025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浙江省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结合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主线，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数字化改革为动力，着力提升我市全民普法工作制度机制的实践创新能力，着力提升我市公民法治整体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着力提升法治文化的普及融合创新能力，着力提升服务保障社会依法治理的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我市开展“九市建设”、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全民普法具体工作实践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从满足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出发，做到普法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我市“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服从服务于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全民普法，为我市开展“九市建设”、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与法治实践有机融合，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普法责任制和社会大普法格局“双普”共进，强化数字化赋能，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供给率、覆盖率和参与率。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普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民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形成浓厚的社会法治氛围。

——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全面完善。全民普法规范的工作制度体系、精准的工作实施体系、严格的工作责任体系和科学的工作评价体系基本形成。普法责任制和社会大普法格局“双普”共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供给率、覆盖率和参与率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提升、系统性和协同性显著增强。

——公民法治素养全面提升。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增强，公民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遇事找法的自觉性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不断提升，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基本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法治文化建设全面增强。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作用，推动法治文化与金华地方文化融合发展，深化“一地一品”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实现全市每个乡镇（街道）都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把法治元素导入行业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强行业性特色普法阵地建设，创建“党建+普法”“消防+普法”“禁毒+普法”等各类“双普”教育基地20家。加强法治文艺作品创作，推出一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治动漫、漫画、微电影等公益普法产品。

——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面提高。法治成为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全社会依法办事的局面基本形成。依法治理深入基层，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民生福祉得到有效增进。法治乡村建设有力推进，实现村村都有“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守法示范户”，“后陈式”法治村占比达到95%以上，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突出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组织学习以及党校、干部学院课程的重点内容，推动全市党员干部勇当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同普法工作紧密结合，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作用，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在全社会开展深入持久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不断强化全社会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以现行宪法颁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加大学习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开展推动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家庭、进网络、进“两新”组织、进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进宾馆、进公共场所等活动。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深入学习宣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崇尚法典精神 共筑美好生活”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广泛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创新民法典宣传形式，充分发挥动漫、短视频的传播优势，扩大民法典宣传覆盖面和宣传实效，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对照“九市建设”重点任务和“四攻坚四争先”行动要求，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我市“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结合起来。大力宣传涉农方面的法律法规，有效助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动的法律法规，为我市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大力宣传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效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反恐、反诈、禁毒、消防、安全生产、常态化扫黑除恶、野生动物保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助力维护我市社会平安稳定。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劳动就业、教育医疗、人口健康、节约粮食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助力创造美好生活。

（六）深入学习宣传我市地方立法。

紧紧围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三服务”要求，配合做好《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金华市金华火腿保护条例》《金华市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立法的宣传工作。依托各类线上线下法治宣传平台，配合市人大等相关部门，切实做好我市已出台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学习宣传地方性法规的浓厚氛围。做好典型案例的搜集、宣传，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提升地方性法规宣传的教育警示作用，保障地方立法的有效实施。

三、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创新学法方式，落实市管干部、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确保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等学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述法工作，推动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通过现场或网络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行动自觉和必备素质。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价值为主线，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切实加强师生法治教育。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广泛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主题活动。加大青少年教育保护力度，重点围绕防范欺凌、性侵、猥亵、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校园贷等突出问题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基层法庭、检察室、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职能作用，加强对有不良行为、身体残疾等特定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

（三）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

紧密围绕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教育，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思维能力提升计划，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能力。坚持法治教育与企业法治实践相结合，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化“送法进企业”“法雨春风”“诚信守法企业创建”等活动，不断提高企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和防范法律风险意识，加强职工法治教育，引导职工合法维权。

（四）加强村（居）民法治教育。

开展“法治护航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加强换届选举工作纪律和选举法相关知识宣传，引导基层党员、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完善乡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法治培训，提升基层干部法治素养。深化“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工作，加强对农村村民、未就业的城市居民等人群的普法宣传和公益性法律服务，使其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敬老爱亲等美德善行。

（五）加强新居民法治教育。

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居住地、用工单位普法责任，加强与新居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新居民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作用，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新居民未成年子女的法治教育。

（六）加强其他群体法治教育。

开展“送法进宗教活动场所”等活动，提高宗教人士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开展“送法进高墙”活动，增强服刑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加强“涉外普法工作站”建设，丰富涉外普法宣传形式，教育引导来金、在金外籍人士知中国法、守中国法。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清朗侠在行动”等普法活动，加强对网信部门执法人员、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从业人员、广大网民的法治教育。

四、深化全民普法工作制度机制改革创新

（一）加强实践式普法。

把普法融入到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等法治实践过程中。在立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充分利用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通过公开征求意见、专题解读、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主要内容进行解读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新颁布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参与度。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普法，通过制定普法工作指引、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实现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全效普法。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普法，人民调解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仲裁员、复议办案人员等在提供法律服务、矛盾纠纷调解、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依法理性维权。

（二）构建社会化大普法格局。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完善在政府主导下以社会运作为主，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运行模式，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广泛开展开展社会大普法“六优”培育行动，加大对优秀公益普法性组织、普法工作室、普法志愿者、普法项目、普法讲师团、普法文创企业和文创产品的扶持力度。加强普法组织建设，发挥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在普法中的作用优势，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国家工作者、教师、法律工作者、媒体从业人员、专业社会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等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伍。

（三）推进智慧普法创新发展。

积极适应数字化改革需要，推进普法内容、形式、载体的数字化转型，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加大影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通过激励机制打造新媒体普法精品内容。坚持数字赋能，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并行联动的“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普法服务体系，把满足群众法治需求同提高公民法治素养结合起来，促进普法由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转变。以融合为导向，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实现市、县两级以及各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打通“报、网、端、微、屏”融媒体平台壁垒，实现普法内容实时共享、普法形式自由转化，提高普法宣传覆盖面和精准度。

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一）挖掘金华法治文化资源。

深入挖掘具有金华特色的法治文化资源，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金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结合民间节日、时令风俗，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扩大金华特色法治文化影响力。广泛搜集宋濂、李渔、王淮等金华历史名人法治故事，梳理汇总唐龙、龚一清、赵锡礼等中国古代法律工作者以及黄维时、黄道等近现代法律专家人物事迹，提炼人物法治思想及其社会影响。加大对当代金华籍法治人物、专家学者的宣传力度，弘扬人物的事迹和精神。总结提炼金华本地良风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让传承优良家风、依法依规办事的法治文化得到广泛弘扬。

（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深化“一地一品”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村文化礼堂等阵地，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积极打造集普及行业专门知识和普及法律知识的“双普”教育基地。结合行业特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过程中的活力，推动以“数智”普法为核心特色的新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到2025年，在现有各种文化阵地的基础上，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等阵地，建成各类“双普”教育基地20家，建成以“数智”普法为核心特色的新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10家。

（三）培育法治文化产品。

加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力度，发挥法治文化的熏陶教育作用，把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浙江婺剧团、市文化馆等专业团体和专业人才作用，鼓励支持各类文创企业、文艺团体、群众文化团体和个人开展法治文化创作，打造富有金华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组织开展“我与宪法”“民法典与我”等各类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利用“三下乡”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下基层，在节假日、法律法规“颁布日”“实施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六、推进普法依法治理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新时代基层治理“后陈经验”“龙山经验”“浦江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进一步健全党建统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基层治理网格员、驻企服务员、民情民访代办员“三大员”职能作用，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高质量开展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推进“后陈式”法治村建设。

加大“后陈式”法治村建设力度，落实落细“357”建设标准，深化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充分发挥“第一书记”作用，积极构建村务决策的标准化流程，探索简洁管用的公开办法，形成一个“四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健全一套保障落地的有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一肩挑”后村级权力运行监督落实。加大基层党员干部学法力度，确保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参学率达到90%以上。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确保每年进行1次民主评议。加强诉源治理，健全人民调解机制，确保民间纠纷受理率达100%，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大力实施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守法示范户”等培育工作，确保每村不少于3名“法治带头人”、5名“法律明白人”、3户“学法守法示范户”。广泛推广应用“智慧钉办”、微信塔群等智慧治理模式，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推动和深化各领域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各领域各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进一步提高普法依法治理水平。

**1.深化民生领域依法治理。**加强教育、医疗、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生态保护和知识产权等有关法律法规、惠民政策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依法治理。大力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提升全民反电信诈骗防范意识和能力。服务保障“无证明城市”“最多跑一次”“放管服”等便民事项和改革工作。

**2.深化健康领域依法治理。**加强食品药品、职业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医疗纠纷解决、老龄健康、妇幼保健和人口家庭等等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依法治理。服务保障卫生健康领域各环节依法行政，促使开展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等。

**3.深化安全领域依法治理。**加强平安金华、反邪教、打击犯罪、安全生产、生命财产、公共交通、网络安全和数字赋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依法治理。把普法融入平安建设全过程，服务保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人民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等各项工作。

**4.深化诚信领域依法治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失信行为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依法开展诚信建设和依法治理工作。服务保障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保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查处和打击各类侵权行为等工作。

**5.深化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加强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生物安全、动物防疫、野生动物保护和国境卫生检疫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形成依法开展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强大合力。

七、工作步骤

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1. 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前三季度）。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县（市、区）普法办和市直各单位制定的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报市普法办备案。

1.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上半年）。

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年度考核和专项督查。2023年开展中期督查，确保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分布实施、全面落实。

1. 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检查验收组，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贯彻落实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各地各部门相应成立检查验收组，对本地本部门贯彻落实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情况开展检查验收。

八、加强组织实施

用五年规划指导普法工作，是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具体体现。要强化规划的严肃性，提髙规划的执行力，组织实施好规划。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金华、法治金华（法治政府）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守法普法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确保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各级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机构，要加强管理服务，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三）落实普法责任制。

深入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时提交本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在每年1月底前，向本级守法普法协调机构报告上一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执行情况。健全以案释法机制，加大以案普法力度，使以案释法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要认真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法治宣传教育专版专栏专题，及时刊登、播放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和节目。

（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加强普法基层建设，从政策、制度、机制上，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加强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定期对普法骨干组织开展培训，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对全民守法的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加强对新时代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由法律教育工作者、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理论研究人员等组成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专款专用，建立普法经费动态增长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和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五）加强监督检查。

健全完善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督和指导，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履行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发出改进建议书；未按要求改进工作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处分。各级人大要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认真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终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加强检查结果运用。